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以此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

- 1、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의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

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与最终签署的文件在实质方面不存在任何变化或差异。

2、相关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该方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其股东权利，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本所不就股东大会有关会计、审计、税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本法律意见书仅能由本所进行解释，其他方不拥有本法律意见书的解释权。

基于上述假设和声明，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根据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宋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

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9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48%。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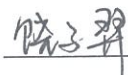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邓海平


饶子羿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